

无父无母的他被司法救助后情况如何 节后“固定项目”让7岁男孩笑开了怀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林海龙

“书包、笔记本、铅笔盒、卷笔刀、水彩笔,还有啥没拿的吗?”“还有咱法院的宣传图册。”2月18日,开工第一天的午休时间,景宁畲族自治县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毛芳芳和干警潘龙敏整理了一份新年礼物,准备启动每年节后开工的“固定项目”——走访司法救助帮扶对象。今年的走访对象,是标溪乡章标村7岁的涛涛(化名)。

刚走进章标村,涛涛就向他们飞奔而来。眼前的他,穿戴整齐干净,脸上挂着笑。“涛涛,好久不见呀!”毛芳芳轻轻搂着涛涛,递上了新年礼物。随后,潘龙敏边翻宣传图册边向涛涛介绍法院工作,还邀请他有时间到法院体验当一名“小法官”。

看着亲切的毛芳芳和潘龙敏,涛涛打开了话匣子,“这次数学考了100分,语文考了98分!”“好棒,要继续加油哈!”毛芳芳和潘龙敏鼓励道。

涛涛曾是个不幸的孩子。他的父亲患有癌症,因为在工作中不慎被切割机割伤右足,住院治疗花费近10万元,人不敷出,于是到景宁法院起诉雇主,要求其支付医药费、赔偿损失。法院判决雇主赔偿15.7万余元。不久,涛涛父亲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并不顺利,年逾八旬的雇主账户存款不到1万元,名下也没有其它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陷入执行不能的困境。另一边,涛涛一家也不容易。2016年11月,涛涛的母亲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之后,涛涛父亲病情加重,2018年11月不幸去世。

那时,涛涛的爷爷奶奶都已90多岁,体弱多病,无力抚养涛涛;大伯有两个孙子,二伯有残疾,同样不适合抚养;三伯刘兴(化名)在景宁县城做小本生意,家庭条件相对较好,于是主动承担起涛涛的监护责任。但他的生活压力也不小,儿子在外务工,到了要结婚的年纪,开销也很大。

2019年11月,刘兴了解相关政策后带着涛涛到景宁法院申请司法救助。法院立即核实情况,并上报县委政法委,县委政法委搜集资料后上报至丽水市委政法委。最终,三级联动帮涛涛争取到10万元的司法救助。

当时的涛涛未满六周岁,如何保证监护人刘兴把这笔钱真正用于涛涛的成长?经多方商议,县委政法委要求刘兴申报涛涛的年度开支预算,按年度支付司法救助金。由于第一年要准备涛涛上小学、重新租房等事宜,最终决定2019年度为他们发放4万元救助金,剩余6万元按照每年1.5万元的标准分4年发放。这之后,毛芳芳他们一直牵挂着涛涛。



当天,了解了涛涛的学习情况后,见刘兴不在家,毛芳芳和潘龙敏给他打了电话。“涛涛还没开学就先留爷爷奶奶家,趁过年多,我正月初五就回县城开店了。”刘兴说。

和涛涛合了影,毛芳芳他们决定去县城刘兴租的房子看看。“这几天生意还不错。”见到毛芳芳他们,刘兴开心地说,房子虽然是租的,但涛涛终于有了能安心学习的地方。

“涛涛能健康成长,是我们最大的心愿。”结束回访,毛芳芳和潘龙敏放心了。等走出刘兴家一段路后,他们回头发现,刘兴还站在出租房门口,向他们挥着手……

非法狩猎者半夜撞上盗鱼者,以为是“野兔” 脑袋中枪的他终于醒了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钱江

“陈某醒了,已经从ICU出来了。”18日节后开工第一天,安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叶磊接到消息后,立即和同事赶往医院,他们要去录一起“离奇”案件的口供,陈某正是案件的当事人之一。

叶磊他们赶到安吉县某医院时,陈某正躺在床上,脑袋上缠着纱布,似乎还未完全清醒——前几天,他脑袋里的一块弹片刚被取出来。

陈某为何会“中枪”?警方正是为此而来。

陈某记得,2月9日晚上10点多,他和朋友严某到安吉天子湖附近一农田里的鱼塘盗鱼。这个鱼塘的鱼苗放下去5年,从未收过网。眼看春节将至,两人准备“捞”点鱼过年。

鱼塘周边,林草茂密,陈某一步步深入鱼塘,将网铺在塘底。“我去方便一下,马上回来。”在岸上望风的严某留下一句话后就离开了。

“砰——”忽然,一声枪响划破寂静的夜空,也让蹲在草垛里的严某吓得抖了抖。听见几个男人大喊“打中了,打中了”,他心里一紧,以为鱼塘主抓到陈某了,提起裤子就冲到电动车上,一溜烟跑了。

彼时,鱼塘里的陈某只觉得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捂着脑袋爬上了岸,“我以为鱼塘主来抓人了……”他不敢和对方多打照面,对方询问有没有事时,他连连摆手,走了。

“不是兔子,我们打到人了!”就在陈某摆手时,问话的人说了这样一句。

这人叫王某,是非法狩猎团“成员”。就在1小时前,王某和应某、储某在好友郑某家小聚,随后有人提议去狩猎。

原来,储某有一把自制气枪,经常召集好友非法狩猎。前阵子,他们狩猎过几次,成果颇丰,有野兔、雉鸡、麻雀等,全都成了桌上美食。

当晚,一伙人驱车前往天子湖,拿着热成像仪扫瞄枯草堆。见其中有只“野兔”,储某扣动了扳机,“野兔”

应声而倒。等他们走近一看,才发现一名男子捂着头,鲜血顺着指缝滴到地上。

他们赶紧问对方有没有事,可对方却不愿多说,各自摆手走了……

陈某说,自己受伤后,迷迷糊糊的,后来坐在路边。直到有路人经过,才帮忙报警、叫了救护车。

警方很快介入调查,当晚便抓获陈某好友严某,以盗窃依法行政拘留其5日。次日,警方抓获涉嫌非法狩猎的嫌疑人储某、郑某、应某、王某,4人对非法狩猎及过失致人受伤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陈某被送往医院后,就陷入了昏迷,无法录口供,警方只能等待。没想到,上班第一天就传来了陈某醒来的消息。

叶磊等人顺利录好口供后,赶回所里对案件做进一步办理。目前,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而陈某经过手术,脑袋里的一块弹片已被取出,但子弹还留在里面,需要进一步诊治。

小年轻私拉电线引发火灾 一番暖心调解,房东心里的“火”灭了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赵艳 沈梦兰

农历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嘉善西塘的大街小巷还洋溢着浓浓的喜庆气氛。司法所所长鲁明强一上班,就迎来了两名“客人”。

“客人”脸上的神情与欢乐的节日氛围有些格格不入:中年女士一脸愤怒,年轻小伙灰头土脸。

小伙子姓宋,大学刚毕业,去年年底应聘到嘉善的一家高新科技企业工作。春节假期,小宋响应号召,选择留在嘉善过年。哪想到年假到了尾声,却发生了意外。

正月初六晚上,小宋独自坐在出租房的沙发上刷手机。手机没电了,他接上电线充电,自己则迷迷糊糊睡了过去。半夜,小宋感觉周遭热乎乎的,睁眼一看,傻了:沙发着火了,屋子里冒着浓烟,窗帘、家具也都遭了殃……

所幸发现及时,消防员赶到后迅速将火熄灭,也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出租房里头已是面目全非。

经过消防部门认定,火灾是私拉电线引起的。而这条电线,正是春节期间小宋为了方便给手机充电,自己买材料接的。

大过年的,房子被这么“火”了一把,房东陈女士实在气不过。正月初七一大早,彻夜未眠的她揪着小宋来到西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既是司法所所长也是人民调解员的老鲁接待了他们。

“小年轻私拉电线,一个不留神烧了我的房子,我报了警。警察和消防都很明确地说责任在他,我要求他赔偿我的损失。”陈女士一边说,一边出示了火灾现场照片。

老鲁一看,的确烧得蛮厉害,屋子全熏黑了,家具烧掉了几件,玻璃爆裂,地上全是水。再看了眼被陈女士揪着来的小宋,一副犯了错的模样,一声不吭。

老鲁从事司法行政工作30多年,了解事情经过后,心里就有了谱。他先把惊魂未定的小宋带到另一个房间,安慰起来:“出门在外,要注意自身安全,用火用电要

特别留意。正月初三,我才调解了一个在出租房里烧烤,结果命都送掉的案子。你真的要庆幸,已经是不幸中的大幸了。你爸爸妈妈知道这个事情吗?”

得知小宋父母已经知道火灾一事,老鲁建议他给父母报个平安,“他们肯定也吓坏了,你打个电话,让他们安心。”

小宋马上拨通父母的电话,告诉他们自己很安全,正在司法所和房东谈赔偿事宜,调解员很亲和,让他感觉心里很踏实。小宋的父母听了,主动要求和老鲁通电话:“这孩子内向,第一次在外头过年,结果出了这样的事,还好人没事。赔偿的问题,麻烦你们帮忙调解,我们愿意赔的。”

了解了小宋方面的赔偿意愿后,老鲁又找到陈女士,表达了小宋方面的态度,也希望为人母的陈女士能将心比心,对独自在外打拼的小宋多一些宽容。

案情明确,工作到位,调解进展顺利。当天上午,双方接受了老鲁的调解建议,并签署了调解协议:由小宋找专业维修人员对受损房屋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费用由小宋负责,对不能修复的电器、家具,估价后折旧进行赔偿。

